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5 日及 2026 年 7 月 15 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配售」) 新股份之公告 (「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已於 2026 年 7 月 15 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9.59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4.20 百萬港元或 21.44%，而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約為 15.39 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 78.56%。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 (「董事會」) 已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原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9.59	4.20	15.39	5.39
新附屬公司之設立及 業務拓展	—	—	—	10.00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乙醇系統生產商，主要於中國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中，為乙醇生產系統的核心系統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調試以及後續維護。隨著傳統能源業務增長趨於穩定，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策略性機遇，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升級其產業佈局，並進軍新興增長行業。

為抓緊人工智能與清潔能源融合所帶來的新興市場機遇，本集團擬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之設立及業務拓展。在不改變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情況下，新附屬公司之成立體現了本集團策略性拓展至新興增長行業。新附屬公司將專注於人工智能驅動之儲能及充電機械人之營運及部署，同時亦進行儲能及計算設備之貿易等新能源業務，旨在透過即時交易及營運收益，支持專有技術之研發，並建立可持續的長期能力。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預期將更佳地配合本集團當前之發展策略及業務重點，並提升其競爭力及長期增長潛力。董事會確認，有關更改並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黃美玲女士。